



CIRCULAR ECONOMY
TAIWAN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

2019年9月26-28日

展覽 世貿一館

論壇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展覽報名資料

「循環經濟是台灣製造業的未來！(The Circular Economy is the Future for Taiwan Manufacturing)」 -IEK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要讓台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 - 總統 蔡英文

「循環經濟和共享經濟是整個世界的經濟潮流」
- 台北市長 柯文哲

「沒有一個國家，比台灣更迫切需要採行循環再生的經濟發展思維」-循環台灣基金會創辦人 黃育徵

**搶攻全球循環經濟綠色商機
打造「零廢棄」生態願景**



CIRCULAR ECONOMY
TAIWAN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

2019

9月26-28日

台北世貿中心1館



新商業模式專區



環保科技專區



室內空氣品質專區



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乃是一個生生不息的經濟系統，經由設計更耐用的產品、延長產品使用期限、以租賃服務取代擁有產品、回收無法再用產品的資源，再次投入新產品生產等不同商業模式組成之經濟活動所構成；目的是促進更好的資源使用效率、消除廢棄物及避免污染自然環境。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

展出日期

9月26日至27日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9月28日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

展出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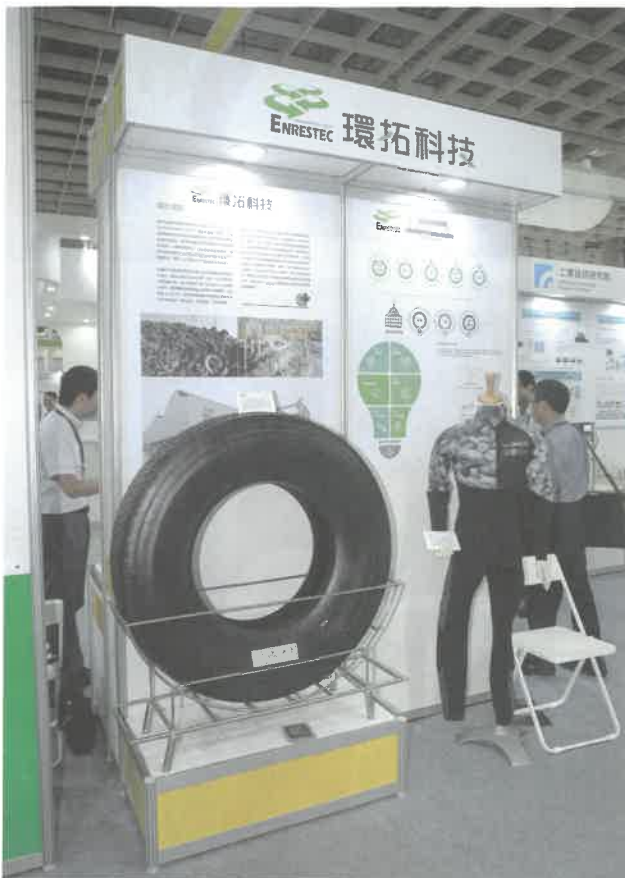
世貿一館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展出產品

新商業模式、綠色設計、回收設備、廢氣處理設備、整體性解決方案、室內空氣品質設備、檢測驗證、污染防治、廢棄物資源化設備



循環經濟是台灣製造業的未來!
The Circular Economy is the Future
for Taiwan Manufacturing

2019年展覽展區規劃



新商業模式專區

產品共享服務、資源整合管理、產品與服務整合系統、產業共生、綠色設計、檢測及驗證機構



環保科技專區

廢棄物處理及回收設備、汙泥處理及資源化設備、環保儀控關聯設備、整體解決方案



室內空氣品質專區

粒狀汙染物處理設備、有害氣體處理設備、複合式氣體處理設備、室內空氣品質設備

2018年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展覽成果

日期:2018年9月19日至21日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一館一樓



重要參展廠商

日本川崎市政府、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環保署、工業局、春池玻璃、優勝奈米、環拓科技、佳龍科技、中鋼集團、奇美實業、丰彩環保、興采實業、台灣搖籃到搖籃聯盟...等國內外重要循環經濟推手



84家廠商
使用150個攤位



日本NEC、防水工法開發協會、加拿大商會、中國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廣東省室內環境衛生行業協會、香港DWTB Limited、保加利亞Konsim Engineering、荷蘭NXP半導體、俄羅斯聖彼得堡水利局、台灣日月光半導體、友達光電、研華科技、大潤發、台糖、中鼎工程



重要國內外買主



採購商機
上看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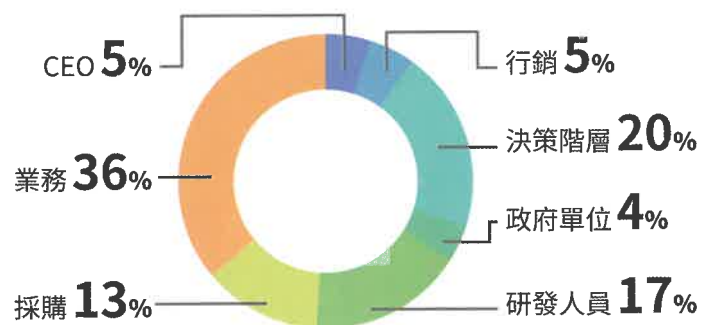
三場產業論壇
吸引超過500位
國內外與會者

邀請產業推手如戴爾電腦、華碩電腦、荷蘭Instock、日本JFE、BSI等，闡述最完整的循環經濟產業觀點



[2018年 買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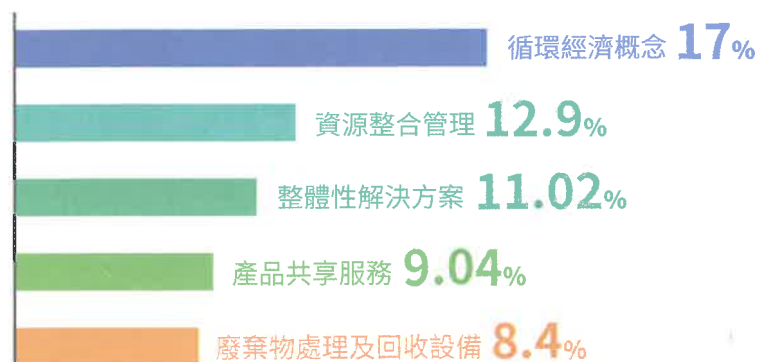
買主類型



前十大海外買主國



感興趣之採購品項



為何選擇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



參展資格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相關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

(三) 注意事項：

1. 現場不得零售。
2.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來報名之公司名稱；攤位只能標示報名之公司名稱，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拒絕其參加下屆展覽。
3.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4.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5.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6.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責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7.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8. 其餘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攤位費用

早鳥優惠至2019年5月31日止

3公尺 x 3公尺 空地攤位	3公尺 x 3公尺 標準攤位	2公尺 x 0.5公尺 微型攤位 *限新商業模式專區
原價(含稅) NT\$ 55,000	原價(含稅) NT\$ 60,000	原價(含稅) NT\$ 30,000
早鳥優惠價(含稅) NT\$ 48,000	早鳥優惠價(含稅) NT\$ 53,000	早鳥優惠價(含稅) NT\$ 26,000



標準內容物	
項目	數量
系統隔間	1式
公司名看板	1式
地毯工程	1式
含鎖儲物櫃	1個
洽談圓桌	1個
折椅	3張
10W LED投光燈	3盞
110V/5A插座	1個
垃圾桶	1個

- 備註**
1. 以上所列收費標準包含每一攤位(110 伏特 / 500 瓦)之基本用電。
 2. 租用空地攤位之參展廠商須自行接洽裝潢商承製攤位裝潢。
 3. 續展客戶優惠專案: 2017年參展綠色產業展或是空氣淨化展廠商及2018年參展循環經濟展將於上述折扣後每攤位另折2,000元。
 4. 經貿網會員優惠專案: 凡為台灣經貿網之尊爵會員(付費用戶)可另享九折優惠。
 5. 新創客戶優惠專案: 凡報名新商業模式專區廠商, 若為2014年1月1日之後成立登記, 或者為扶植新創產業之相關法人、公司, 方得另折2,000元。



微型攤位內容物	
項目	數量
組合隔間板	1式
公司名看板	1式
地毯工程	1式
含鎖儲物櫃	1個
高吧椅	1張
攤位海報	1式
110V/5A插座	1個



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1.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者，請至本展網站cetaiwan.com.tw進入「線上報名參展」項下填妥參展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後，即可收到自動回覆之確認函)。

2. 報名時間：

自**2019年1月17日**起開放報名，先報名先受理。

註：(1) 網路報名者，敬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存參。

(2) 網路報名，請按「確認」送出，寄出後即無法在網路上更改，如需更改報名表資料，請列印後傳真(02-2729-1089)送主辦單位更改，電話：(02)2725-5200轉2855分機。

(3) 請於線上報名後**一週內**將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樓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資料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a. 報名表(請自行影印留存)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c. 產品型錄1份

d. 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展出外國產品者)

(二) 通訊報名：

1. 報名方式：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樓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

2. 報名時間：自**2019年1月17日**起開放報名，先報名先受理，請保存「郵件執據聯」備查。

3. 如郵戳日期早於1月17日一律視同無效。

4. 報名應繳交資料(應繳報名資料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a. 報名表正本(請自行影印留存)

b.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c. 產品型錄1份

d. 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展出外國產品者)

資格審查

(一) 本會將依據廠商之參展資格及報名資料投郵時間先後，審查廠商參展資格，並於審查後將結果郵寄告知廠商。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接到繳費通知後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參展費用。

(二) 如展品性質不符，或報名廠商過去曾有參展不良紀錄者，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受理其報名參展。



攤位分配原則

(一) 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展廠商協調會」的圈選攤位日期及地點，**未付清攤位租金者不得圈選攤位**。

(二) 攤位分配原則如下：

1. 以攤位數多寡決定先後順序，攤位數較多者，優先分配攤位。

2. 攤位數相同者，依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3. 報名時間相同者，依實際繳費日期為準。

4. 上述條件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分配攤位順序。

※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刪減廠商申請攤位數，或變更展出日期及場地。

※ 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參展廠商圈選攤位時間及地點。

費用繳交

- (一) 經審查後，主辦單位將掛號通知符合參展資格者於付款期限內繳交攤位租金，未付清攤位租金者不得圈選攤位。
- (二) 逾期未繳清參展攤位費用，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退展

- (一) 攤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 (二) 租金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且不得以所繳租金抵繳任何費用。
- (三) 逾期未繳攤位費者，視同退展，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本展相關聯絡人

外貿協會展覽處

電話：(02)2725-5200 / 傳真：(02)2729-1089 / E-mail：ce@taitra.org.tw

聯絡人：展務 張菀苓專員分機2856

宣傳 徐佳筠小姐分機2865

展務助理 毛仲翎小姐分機2855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產品類別及代碼表

產品名稱 代碼

廢棄物處理及回收設備

廢棄物前處理設備	A01
專用及泛用焚化爐設備	A02
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設備	A03
回收設備	A04

汙泥處理及資源化設備

帶濾式脫水機	B01
壓濾式脫水機	B02
汙泥乾燥設備	B03
汙泥資源化設備	B04

環保儀控關聯設備

偵測設備與錶計	C01
分析儀器	C02
加藥設備	C03
管件與閥門	C04
器材與耗材	C05

整體性解決方案

整體性解決方案	D01
技術工法	D02
垃圾處理、堆肥	D03
綠色工廠標章	D04
環保產品	D05
政府機構、學研機構、輔導機構、育成中心、 創投公司、專業媒體、檢測驗證	D06

粒狀汙染物處理設備

袋濾式集塵	E01
成型濾筒集塵	E02
靜電式集塵	E03
濕式集塵	E04
離心式集塵	E05
油霧淨化	E06
真空集中集塵	E07

有害氣體處理設備

濕式吸收及中和	F01
蓄熱氧化	F02
活性碳吸附	F03
觸媒氧化	F04
輪盤吸附	F05

產品名稱 代碼

生物濾床	F06
冷凝	F07

複合式氣體處理設備

排煙除塵及脫酸	G01
有機廢氣處理及熱再生	G02

室內空氣品質設備

過濾設備	H01
熱交換器	H02
風扇過濾組合	H03
空氣淨化機	H04
氣體感測器	H05
濾清器芯	H06
氣體分析儀	H07
光觸媒空氣清淨機	H08
送排風機	H09
風管	H10
濾布油管	H11

資源整合管理

自然能源利用系統	I01
產品與服務整合系統	I02
物聯網應用	I03
智慧管理系統	I04

產業共生

永續公共工程	J01
整體性解決方案	J02

產品共享服務

智慧物流運輸	K01
顧問諮詢	K02
設計服務	K03
創投公司	K04
育成中心	K05
認證系統	K06

參展報名表

※攤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數：_____ 攤位編號：_____ (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一、本表請連同其他應繳文件以掛號寄交(請自行影印留存)。二、本表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貴公司權益(本表可自網站 www.cetaiwan.com.tw 下載)。三、報名表資料如有異動者，請儘早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簡稱：(中) _____ (英) _____

(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6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個字元，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
(英) _____

發票地址：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參展產品：(請依後頁展品代碼表填入產品代碼，最多八項)請上展覽官網(www.cetaiwan.com.tw)首頁：至【參展廠商】→【參展實施規範】項下查詢代碼。

(1) (2) (3) (4)
(5) (6) (7) (8)

參展產品不在產品代碼表者，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於下方：

產品中文名：_____ 產品英文名：_____

如展出國外產品，請填寫下表：

代理國外廠商名稱	國名	產品項目

參展連絡人：(中) _____ (英) 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業務連絡人：(中) _____ (英) 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經營類別(可複選)： 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經銷商 其他(請說明：_____)

※ 申請攤位數：_____ 個(每一攤位 3 公尺×3公尺) (新商業模式專區 2公尺×1.5公尺；限使用標攤)

※ 申請攤位類別： 空地 含基本裝潢

※ 區域規劃：限勾選一區，**展區報名申請核定後無法更改，須按主辦單位規劃展區選位，無法跨區選位。**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廠商展出區域類別之權利。

展區 新商業模式專區 環保科技專區 室內空氣品質專區

本公司已詳讀且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

此致

TAITRA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樓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9循環經濟展」。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08-111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一) 一般事項：(如有查詢，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五組，電話02-2725-5200轉2855)

1. 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濫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嚴禁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8. 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請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轉本會展覽業務處設計組)。

(三) 展場設施：請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轉2278)。

(四) 展場秩序：如有洽詢，請電(02)2788-2986轉本會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參展廠商可於8時30分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9時進

場，各就攤位，俾能於9時30分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或從事任何表演活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及地板安全，凡參展商必須使用車身總重在20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之車輛載運展品進出場者，必須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
 -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1000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奉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200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攤：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5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30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9時至上午9時30分為止。
 7. 憑證進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於展館外緣牆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或身高140公分以下兒童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五) 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 (六)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

會議室租用

可租用日期:2019年9月26日至28日

地點:TICC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一號)

洽詢專線:(02)2725-5200轉2856張小姐

會議室列表

會議室名稱	標準容量(人)		面積 (平方公尺/坪)	尺寸(寬×長×高) 公尺
	劇院型	教室型		
101 全室	720	480	640/193	25.8×25.3×5.6
101A/D	120	88	148/44	12.9×11.5×5.6
101B/C	152	120	176/53	12.9×13.7×5.6
101AB/CD	272	208	326/98	12.9×25.3×5.6
102	200	200	232/70	16.2×15.7×5.6
103	120	90	138/41	8.2×16.9×5.6
105	100	72	115/35	12×9.6×3.7

廣告贊助方案

利用多元的廣告機會,使您擁有最大的視野,尋找到最多、最適合的客戶。透過行銷贊助方案,您可以吸引參觀來賓興趣及人潮前往貴公司之展覽攤位,欲知更多其他相關廣告刊登機會,請洽:(02)2725-5200轉2856張小姐

廣告贊助方案

項目	尺寸	價格
TICC 大廳北側掛旗共 8 幅	105*380 公分 (五分之四上版面)	NT\$200,000
世貿一館信義路燈箱廣告共 4 面	143*215 公分 (五分之四上版面)	NT\$200,000
參展廠商名錄廣告	待定	NT\$50,000
換證資料夾頁	A4 以下尺寸	NT\$50,000

注意事項:

- * 以上價格均為含稅價,不包含設計及運輸費用
- * 以上贊助項目為參展廠商優惠價
- * 所有製作物的尺寸與規格僅供參考,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力
- * 贊助項目數量有限,敬請盡速與我們聯繫



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

2019年9月26-28日

展覽 世貿一館

論壇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www.cetaiwan.com.tw